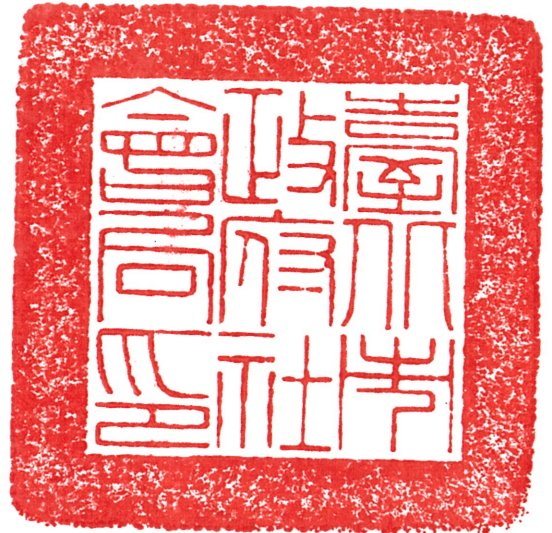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128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潘霓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056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潘霓君於111年11月15日7時7分至10分許，分別以右手掌摑○○○童（下簡稱A童）左臉頰1下及左臉頰8下之方式，傷害A童各1次，致A童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之初期照護傷害，經法院刑事判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